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7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8,081.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统称保证人，分别简称“香江科技”与“云动力”）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上海启斯”）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债权人，以下简称“永赢金租”）融资等事宜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香江科技持有的上海启斯 100%股权），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未设置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6-023、2026-04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徐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8071852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3 日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 1997 号 64 幢		
注册资本	50,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895,544.74	1,461,149,790.67
	负债总额	827,644,672.43	873,392,799.27
	资产净额	590,250,872.31	587,756,991.40
	营业收入	81,588,728.55	157,347,312.10
	净利润	2,448,147.58	-7,932,637.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 债务人：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6.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单笔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单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甲方与债务人双方协议对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了变动，加重乙方义务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上述约定期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单笔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后两年。

7. 担保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人民币（小写）200,000,000.00（大写：贰亿元整）

上述本金余额与基于主合同所发生的租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担保的主合同为自 2026/09/08 起至 2029/09/08 止签署的单笔租赁业务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保证人及债务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

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1.8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5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